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文件

广工大华立院学字〔2018〕02号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董事长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董事长基金由华立投资公司出资设立，用于资助我院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董事长基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不文明行为；

4. 学习认真勤奋，积极上进，成绩优良，能够按正常学制顺利完成学业，上年度补考重修 2 次以下（含 2 次）；

5. 家庭经济困难，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 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缴纳完成学业所需学费和住宿费，入住经济房；

7. 生活俭朴，积极进取，在学校参加勤工助学一学期以上。

第二章 资助类别和方式

第四条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等，资助分为四类：第一类为困难补助，分三个档次：一档 3000 元、二档 2000 元、三档 1000 元。第二类为无息贷款。第三类为学费减免。第四类为留校工作还款。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董事长基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学部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及班级（或专业）评议小组，具体负责组织申请和初审工作。

第七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

1. 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董事长基金申请表》并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向班级评议小组提出申请。

(1) 户口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2) 缓交学费申请表复印件、缴费清单复印件。

(3)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复印件（村镇或居委会街道办事处盖章），以及提供相关证明（孤残、烈士、优抚、五保户、低保、低收入等）。

(4) 上学年成绩单（大一学生为上学期成绩单）。

(5) 其他证明材料。

2. 班级评议小组召开会议，对申请董事长基金的同学的资格进行评议和审查，填写《班级评议表》，向班内通报评议结果，确定初选名单后上报学部。

3. 学部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初选名单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学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初审名单和会议记录表上报学院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部上报的初审名单和申请表等材料进行复核，复核后上交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批。

5. 学院资助领导小组审核后提出获董事长基金学生建议名单，并报学院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全院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6.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获董事长基金学生建议名单报送公司董事会审批。审批同意后，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给学生颁发资助证书并协助学院财务处发放董事长基金。

第四章 资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董事长基金在每年学院评审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发放，由学院财务处根据公司董事会批复的获董事长基金学生名单，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用于缴纳受助学生学费和住宿费。

第九条 对不诚信者、不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者、申请材料造假者，学院将有权追回董事长基金，并视具体情况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2018年6月14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dat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uali College)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red star in the center.